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香君

相　對　人　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一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名義之內容，應以具有給付判決之性質，且適於強制執行者為限，其不得據以強制執行者，倘誤為開始執行，應撤銷執行程序，並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諸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款之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執行名義之內容自應明確，並有執行可能，如其內容不明確，即無從准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另按法院就勞資爭議經調解者，所為是否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事涉實體問題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2

月18日經新竹縣政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積欠薪資、資遣費及未休假代金共新台幣（下同）366,070元，惟迄今仍未履行調解內容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間關於欠薪等勞資爭議，前於114年2月18日經新竹縣政府調解成立乙節，業據提出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為憑，而觀之調解方案：「勞資雙方同意：今透過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資調解會議提出資方欠薪金額、未休假代金、資遣費等債權證明，以茲勞方做為他日資方進行合併、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時之債權憑證。經協商達成如下：

勞方姓名	欠薪金額 113/10/1至 114/2/28	資遣費	未休假代金	總額
蘇香君	214,449	103,055	48,566	366,070

。」，既表明聲請人對相對人如上開表格內所示金額之債權，係作為相對人日後進行合併、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時之債權證明使用，並無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之記載，實難認相對人有依上開調解內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。從而，本件調解方案之內容有不明確之情，性質上不適於強制執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雖經駁回，聲請人就兩造間爭議仍得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第2、3款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志微